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和独立的判断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净额为196,849.97万元，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。截至2018年5月31日，公司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（含利息收益）220,872.30万元，剩余未设定用途的超募资金约7,277万元（以银行实际结算为准）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使用剩余未设定用途的超募资金约7,277万元（以银行实际结算为准）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，用于增资参股华夏芯（北京）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。

公司此次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提高盈利能力，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。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孟亚平、肖幼美、刘震国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